**云南省经营性（聚集性）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表** **排查日期：**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第一部分：基本信息（房主、经营者）** |
| 1.1地 址 | 云南省 市（州） 县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组 | 建筑层数（层） |  |
| 建筑高度（米） |  |
| 经营场所店铺名 |  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建筑年代（年） |  |
| 1.2房主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经营者人数（人） |  |
| 1.3经营者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 身份证号 |  | 使用峰值人数（人） |  |
| **第二部分：规范性管理许可手续 （** □**自建房** □**非自建房）** |
| 2.1土地性质 | 自建房（□宅基地 □非宅基地） 非自建房（□农用地 □建设用地 □未利用地） |
| 2.2用地许可手续 | □有 □无 | 审批单位 |  | 2.3施工许可手续 | □有 □无 | 审批单位 |  |
| 2.4规划许可手续 | □有 □无 | 审批单位 |  | 2.5竣工验收手续 | □有 □无 | 审批单位 |  |
| 2.6经营许可手续 | □有 □无 | 审批单位 |  | 2.7消防许可手续 | □有 □无 | 审批单位 |  |
| **第三部分: 经营（人员集聚性）性质** |
| □第一类（重点抗震设防类）□学校 □幼儿园 □医疗卫生 □养老服务  | □第二类（标准抗震设防类）□餐饮服务 □民宿宾馆 □休闲娱乐 □批发零售 □宗教场所 □农贸市场 □行政办公 | □第三类（适度抗震设防类）□生产加工 □仓储物流□其他（请填写具体用途） |
| **第四部分：用能情况** |
| 4.1采暖用能 | □煤炭 □电 □液化气 □天然气 □其他 （多选） |
| 4.2炊事用能 | □煤炭 □电 □液化气 □天然气 □其他 （多选）（含生活热水） |
| **第五部分：建筑结构安全信息** |
| 5.1结构类型 | □生土结构（□夯土 □土坯） □木结构 □砌体结构 □砖石结构（预制板） □砖石结构（非预制板） □砖混+钢框架结构 □钢筋混凝土+砖混结构 □混凝土结构 □钢结构 □混杂结构 □其他  |
| 5.2抗震设防信息 | 抗震设防分类：□重点设防□标准设防□适度设防 | 抗震设防烈度：□6度 □7度 □8度 □9度 |
| 5.3设计方式 | 是否采用专业设计或标准图集 | □是 □否 |
| 5.4施工方式 | 是否由专业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 | □是 □否 |
| 5.5安全鉴定 | 5.5.1是否经过安全鉴定  | □是 □否  |
| 5.5.2鉴定时间 |  |
| 5.5.3鉴定结论 | ①□A级 □B级 □C级 □D级 |
| ②□安全 □不安全 |
| 5.6是否安全加固  | □是 □否 | 加固时间 |  | 加固内容 | □钢架承重托换 □配筋砂浆带 □屋盖支撑□节点加固 □面层加固 □其他  |
| 5.7是否改扩建 | □是 □否 | 改扩建时间 |  | 改扩建内容 | □增加楼层 □周边扩建 □改变承重结构 □楼内夹层 □其他  |
| 5.8建筑结构现有安全问题 | □地基沉降 □墙体裂缝 □楼（屋）面塌陷 □墙柱歪斜 □木构件腐朽虫蛀 □砌体结构无圈梁 □砌体结构无构造柱 □楼板裂缝 □基础有水渗入 □其他安全隐患 |
| 5.9非结构安全问题 | □围护墙体裂缝、歪斜 □墙体装饰材料（瓷砖等）或构件脱落 □其他安全隐患 |
| 5.10现场排查结构安全隐患认定等级 | □A级 □B级 □C级 □D级 |
| **第六部分：其他安全隐患排查** |
| 6.1地质灾害隐患 | □暂未发现□一般地质灾害隐患□较大地质灾害隐患□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| 6.2消防安全隐患 | □暂未发现□一般消防安全隐患□较大消防安全隐患□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|
| **第七部分：安全隐患认定及处理** |
| 7.1安全隐患等级认定 | □暂未发现安全隐患□一般安全隐患□较大安全隐患□重大安全隐患 | 7.2处理建议 | □观察使用 □整改达标使用 □停止经营或停止使用 □整体拆除□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一步进行安全鉴定 |
| 7.3 确认签字 | □房主□产权人 |  | □经营主□使用人 |  | 排查人员 | 乡镇部门 |  |
| 县级部门 | 自然资源 |  |
| 消防 |  |
| 住建 |  |
| **第八部分：整治计划情况** |
| □已整治 □计划半年内整治 □计划1年内整治 □无整治计划 □其他  |

# 排查填表说明

**第一部分：**

1、经营者人数：指经营场所的常住人数

2、最大峰值人数：指可能聚集的最大人数

**第二部分：**

1、用地许可手续：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的手续

2、规划许可手续：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的手续

3、施工许可手续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的手续

4、竣工验收手续：由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的手续

5、经营许可手续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的手续

6、消防检查、许可：由公安部的公安消防机构与公安派出所负责检查

**第三部分：**

1、农贸市场：农贸市场通常意义上为大棚类的构筑物，但在此处指建筑物

**第四部分：**

1、聚氨酯：聚氨酯是一种新兴的[有机高分子材料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C%89%E6%9C%BA%E9%AB%98%E5%88%86%E5%AD%90%E6%9D%90%E6%96%99/2645209%22%20%5Ct%20%22_blank)，被誉为“第五大塑料”，在建筑行业常用作密封胶、粘合剂、屋顶防水保温层、冷库保温、内外墙涂料、地板漆、合成木材、防水堵漏剂、塑胶地板等。

2、用水安全：分给水和排水两大方面，给水主要指生活用水的来源，排水主要指污水处理

**第五部分**

 **建议督察整改责任主体**

1.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消防安全管理；
2. 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，灾害风险排查；
3. 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，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有关工作；
4. 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；
5. 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；
6. 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农村学校、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；
7. 公安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；
8. 民政局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；
9. 司法局负责配合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，强化法治保障，提供法律咨询和司法调解等工作；
10. 财政局负责指导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；
11.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；
12. 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。